

110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因應防疫措施

發布日期：110.01.06

110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 110 學測）訂於 110 年 1 月 22 日（五）至 1 月 23 日（六）舉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疫情通報，及教育部指示要點，並參照 109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以下簡稱 109 指考）、110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以下簡稱 110 英聽）之防疫應變措施，以及本中心考試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因應疫情特別準則、109 年 12 月 10 日（四）及 109 年 12 月 15 日（二）召開之防疫措施諮詢會議，規劃本次考試有關應變事宜與防疫措施。各項措施包括：分區考場進出動線、全面配戴口罩、進考分區量溫作業、不開放家長、親友陪考、試場通風規定、考分區消毒作業，設置居家隔離與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之隔離試場等，各項措施皆以維護考生權益、維持考試公平，以及保護考生及試務人員健康為原則。

本次考試依歷次學科能力測驗作業模式，不開放冷氣，每間試場為 42 人；另參照 109 指考、110 英聽防疫措施及學者專家建議，調整試場通風規定（教室門保持關閉，但開啟教室內四個角落之氣窗各 5 至 10 公分）。相關防疫措施及因應疫情之試場特別準則，皆會公告於本中心網站（<https://www.ceec.edu.tw>）「最新訊息」及「學科能力測驗專區」，敬請考生與家長留意與配合。具體說明如下：

一、管制考場進出場動線，單一入口進場

為避免人群聚集，各考分區已預先規劃考生進場、出場及考分區內部移動之動線，並做好標示及引導管制作為，以避免人潮聚集。為配合體溫量測，各考分區將規劃單一入口進場。考生務必配合考場規劃的動線移動，落實防疫工作。中心也呼籲接送考生親友，請勿於考分區門口逗留，造成人潮聚集。

二、全面配戴口罩

比照 109 指考、110 英聽，由教育部提供口罩給所有考生(考試日每日 1 片)，本中心已寄送集體報名單位與個別報名考生。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無法保持社交距離就須全面配戴口罩，因此進入考分區及試場時，所有試務人員與考生、考生服務隊與特定陪考人員均須配戴口罩。有關配戴口罩規定如下：

- (一) 考生於進入考分區時須配戴口罩，屢經勸導仍故意不配戴者，禁止進入考分區；若強行進入者，依「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特別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二) 考生自進入試場須配戴口罩，屢經勸導仍故意不配戴者，依「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特別準則」第 4 條第 1 項，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
- (三) 考生於監試人員核對應試有效證件正本查驗身分時，應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屢經勸導仍故意不配合者，依「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特別準則」第 4 條第 2 項，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

考生如因身心或特殊狀況致無法配戴口罩，未及於報名期間申請免戴口罩應試者，請依本中心公告之突發傷病申請方式，檢具診斷證明書向本中心或考區申請，經審查核可者將移至特定分區之少人試場，並免戴口罩應試。

三、考試當日入場時出示身分識別證件與量溫

110 學測考生進入考分區時須出示本中心發送之個人專用入場識別證及應試有效證件正本，配戴口罩並配合體溫量測；未攜帶入場識別證之考生，可至指定地點由試務人員協助確認身分後補發。考試當天，各考分區於上午 7 時 30 分開始量溫，並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考生於進入考分區時須配合量測體溫，經勸導仍故意不配合者，禁止進入考分區；強行進入者，依「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特別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二) 考生初檢量溫時若有發燒情形(額溫達 37.5°C 或耳溫達 38°C 以上)或呼

吸道等症狀，由試務人員先引導至複檢量溫站，原則上於 10 分鐘內完成 2 次複檢，如複檢量溫仍為發燒狀態，請試務人員引導考生移至防疫試場應試，考生不得拒絕或要求於考試後給予救濟；故意不配合者，依「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特別準則」第 3 條，該節以缺考論。

四、不開放陪考，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得申請陪考服務

本次考試相關防疫措施，為避免人潮群聚，不開放親友陪考，將由集體報名單位（以下簡稱集報單位）及考分區學校分別組成考生服務隊，以協助考生所需的服務與協助。集報單位的考生服務隊，需填寫健康關懷問卷，亦須配合相關防疫事項。此外，個別報名考生也特別安排考分區的考生服務隊提供協助；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考生，每位考生都可申請 1 位親友陪考。

五、試場不開放冷氣及關閉前、後門，開啟四個角落之氣窗各 5 至 10 公分，以利通風

考試期間，不開冷氣，教室門保持關閉，但開啟教室內四個角落之氣窗各 5 至 10 公分，以維持試場適度通風。

六、加強考分區消毒作業，提供試場午餐用餐隔板

考前及試畢後進行考分區清潔消毒作業，並提供手部清潔液等用品以供考生及考分區人員使用。

中午用餐時間考生可出考分區用餐，考生用餐完畢返回考分區時，須先進行手部清潔消毒，並出示入場識別證及應試有效證件正本、戴口罩，至量溫檢測站量溫。未外出用餐之考生以於試場內用餐為原則，用餐時避免交談。若考生於試場內用餐，請向考分區服務人員領取用餐隔板，用餐後歸還；用餐時，應避免汗損桌面及座位標示單，考分區服務人員將協助餐後桌面擦拭及消毒。

七、確保整體考生應試健康與安全

為確保整體考生應試健康及安全，本中心已建立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相關單位勾稽居家隔離及檢疫等考生資料機制，在考試前掌握配合居家隔離、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等 3 類考生名單，規劃於北、中、南、臺東、花蓮與三離島等 8 個考試地區之特定分區，依考生類別及其原選填之考試地區分配相對應之隔離試場。本中心將於試前與相關考生聯繫有關之應試安排及進行必要之健康關懷，考試當日前述 3 類考生須搭乘防疫計程車或依地方政府衛生單位之標準作業流程往返特定分區之隔離試場應試，請考生務必配合。

本中心會隨時關注疫情變化，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作業調整應變事宜，也請各執行單位、考生及家長體諒疫情變化，盡力配合防疫作業。